

2001年第5辑 (总第16辑)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本辑要目

【案例】

周云华虚报注册资本案

——检察机关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应如何正确适用法律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对变造、倒卖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审判实务释疑】

利用不满14岁的人投毒杀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专题论谈】

谈谈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裁判文书选登】

吴东、化忠、张海英合同诈骗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法律出版社

刑事审判参考

2001年第5辑（总第16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1 年. 第 5 辑. 总第 16 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5

ISBN 7-5036-2520-1

I. 刑… II. ①最…②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766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市宏伟胶印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3.5 字数/80 千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520-1/D·2134

定价: 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刑事审判参考

2001年第5辑 (总第16辑)

顾问: 刘家琛 姜兴长 沈德咏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兴良

本刊编辑委员会
主编: 南英 张军
副主编: (姓氏笔画为序) 李武清
刘效柳 任卫华
高憬宏 熊选国
委员: (姓氏笔画为序) 张军
王玉琦 白富忠 张任卫
杨万明 刘效柳 任卫华
李武清 李杨明 杜伟夫
周清峰 郭建国 高憬宏
党建军 裴显鼎 熊选国

本辑执行编辑: 蔡金芳

特邀编辑

周军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周学智 (天津)
于天敏 (重庆)	关奇才 (黑龙江)	姜富权 (吉林)
吴喆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李睿懿 (山西)
魏健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石德和 (安徽)
宓小平 (浙江)	纪红华 (江西)	徐安欣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王志辉 (湖北)
贺小火 (湖南)	赵书平 (广东)	张梁永 (海南)
卢忠裕 (广西)	罗晓建 (四川)	梁子安 (云南)
陈荣庆 (甘肃)	徐静 (陕西)	张克文 (宁夏)
张国良 (新疆)	苏勇 (青海)	桑布 (西藏)

(军事法院)

目 录

【案 例】

方金青惠投毒案[第 98 号]

- 针对特定的被害人投放毒物致死致伤多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及对犯罪的外国人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

周云华虚报注册资本案[第 99 号]

- 检察机关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应如何正确处理 (6)

陈玉泉、邹臻荣贷款诈骗案[第 100 号]

- 对于 1997 年刑法施行前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应如何处理 (12)

王彬故意杀人案[第 101 号]

- 对在盗取自己被公安机关依法查扣的机动车辆的过程中致人伤亡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8)

梁小红故意杀人案[第 102 号]

- 对故意杀人后为掩盖罪行而写信勒索钱财并恐吓他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2)

孔庆涛盗窃案[第 103 号]

- 窃取他人股票帐户号码和密码后秘密使用他人帐上资金高价买入朋友抛卖的股票从中获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28)

王一民、石香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第 104 号]

- 对 1997 年刑法施行前伪造医院证明的行为应

如何适用法律	(34)
张敏贩卖毒品案[第105号]	
——如何正确认定非法持有毒品罪	(37)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2)
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 问题的批复	(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2)
--	------

信息产业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节录)	(57)
---------------------------	------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熊选国 祝二军(59)
《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李 兵(69)
《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李 兵(71)

【审判实务释疑】

利用不满14周岁的人投毒杀人的行为如何定性	(74)
-----------------------------	------

【专题论谈】

谈谈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77)
-------------------	------

【裁判文书选登】

吴东、化忠、张海英合同诈骗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87)

【案例】

[第 98 号]

方金青惠投毒案

——针对特定的被害人投放毒物致死致伤
多人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及对犯罪的
外国人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方金青惠,又名方氏县、蔡容妹,女,23岁,文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因涉嫌犯投毒罪,于1997年3月11日被逮捕。

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检察院以方金青惠犯有投毒罪,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方金青惠于1993年从越南到中国广西做工,1994年底与广东省罗定市金鸡镇大岗管理区官塘村村民周继华结婚。方金青惠与周继华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后,周继华之母简梅芳对方金青惠没有生育不满。一天,周继华打方金青惠,简梅芳在一旁帮周,后方金青惠流产。方金青惠认为其流产是简梅芳殴打所致,遂产生用老鼠药毒杀简梅芳的恶念。1996年6月至8月间,方金青惠先后4次购买含有氟乙酰胺的毒鼠药,毒害简梅芳:

1996年6月19日19时许,方金青惠乘周继华不备,将毒鼠药放入周继华为其父周木新、其母简梅芳煲的中药内。但简梅芳让周木新先喝。周木新喝时,方金青惠因怕事情败露未予制止。次日凌晨1时许,周木新因中毒死亡。

1996年6月24日上午,方金青惠在家煲好瘦肉粥后,把鼠药放入碗中并添上瘦肉粥请简梅芳吃。简梅芳吃了几口,然后把粥搅混喂其孙女周木莲(3岁,简梅芳次子周荣林的女儿)吃。周木莲因中毒抢救无效死亡,简梅芳中毒受轻微伤。

1996年6月29日,方金青惠乘简梅芳不备进入简梅芳住房,将毒鼠药放入简梅芳使用的茶壶中。简梅芳及其孙子周家发、周锦昌因饮用壶内水中毒,后经医院抢救脱险。

1996年8月28日上午,方金青惠乘简梅芳不备进入简的住房,将一包毒鼠药放入简梅芳使用的一白色磁茶壶中。当天到简家聊天、做客的邻居、亲戚等10人喝了壶内的水后中毒。其中,周金南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简梅芳、周家发、周锦昌、李兰花、周天社、何大呀、王世华受轻伤,何拾、黄锦受轻微伤。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方金青惠因与婆婆简梅芳有矛盾而采用投毒的手段杀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犯罪行为次数多,并造成三人死亡、九人中毒受伤的严重后果,手段残忍,罪行极其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9年9月14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方金青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方金青惠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方金青惠因与婆婆简梅芳有矛盾而产生杀人的恶念,以简梅芳为特定侵害对象,先后四次投毒鼠药毒害简梅芳,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对投

毒行为可能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持放任态度,致死致伤多人,手段恶劣,后果严重,应依法严惩。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00年4月4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将此案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方金青惠因与婆婆简梅芳有矛盾而产生杀人恶念,于1996年6月至8月间先后四次投放含有氟乙酰胺剧毒的毒鼠药毒杀简梅芳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方金青惠因与被害人简梅芳有矛盾而多次采取向简梅芳使用的器皿内投毒的手段杀害简梅芳,并对其投毒行为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持放任态度,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一审判决、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对方金青惠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于2000年9月19日裁定如下:

1. 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高法刑终字第1071号刑事裁定和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1997)云中法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方金青惠量刑的附加刑部分。

2. 核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高法刑终字第1071号维持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方金青惠死刑的刑事裁定。

二、主要问题

1. 向特定的被害人使用的器皿内投毒致死致伤多人的行为,构成投毒罪还是故意杀人罪?

2. 对犯罪的外国人,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裁判理由

(一)方金青惠以简梅芳为侵害对象多次投毒致多人死伤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本案被告人方金青惠投毒致死3人、致伤9人的行为构成投毒罪还是故意杀人罪是本案争论的焦点。

由于投毒罪与以投毒为手段的故意杀人罪在手段、后果上相类似,司法实践中二者容易混淆。投毒罪与故意杀人罪分属不同的犯罪种类,区别二者主要看犯罪的客体与主观故意内容。

从犯罪客体上看,作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投毒罪侵犯的是公共安全,也就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财产的安全;故意杀人罪属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其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即特定公民的人身权利。简而言之,投毒罪指向不特定多数人,而故意杀人罪以特定的人为对象。从主观故意内容看,投毒罪的主体须具有危害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故意,而故意杀人罪的主体则具有剥夺特定人生命的故意。在实践中,当某人投放毒物目的在于剥夺特定人的生命而不危及公共安全时,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在本案中,方金青惠主观上是想致特定人——简梅芳死亡;方金青惠数次投放毒鼠药均是在简梅芳家中,非公共场所;毒鼠药投在被害人简梅芳所用的食具、茶具、药煲内,非公共所用器具内。尽管实际上有多人误食、误饮了方金青惠投有鼠药的食物、饮品,但这些被害人并非是方金青惠追求杀害的不特定对象,故方金青惠采用投毒的手段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二)方金青惠系外国人,不能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对犯罪的外国人能否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以往实践中做法不一。我国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

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上述权利是我国公民依法享有的参与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的权利,是宪法赋予中国公民的权利,外国籍被告人并不享有,也就不存在剥夺的问题。本案中方金青惠虽然已与中国公民结婚,但并未加入中国国籍,所以,对其不能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需要指出的是,本案应适用 1979 年刑法定罪处刑。方金青惠的投毒行为发生在 1996 年,但一审是在 1999 年即 1997 年刑法实施之后。这就涉及到应适用哪部刑法的问题。根据 1997 年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对 1997 年刑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原则上适用行为时的法律,只有 1997 年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处刑较轻才适用 1997 年刑法。本案被告人方金青惠于 1996 年实施故意杀人行为,因 1979 年刑法与 1997 年刑法对故意杀人罪规定的法定刑相同,故应当适用 1979 年刑法。一审判决、二审裁定适用 1997 年刑法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另外,在本案诉讼过程中,越南驻广州领事馆来函称,方金青惠小时候神经不正常,因此未上学。广东省云浮市公安局将方金青惠送广东省肇庆市第三人民医院作司法精神病鉴定证实:未发现方金青惠婚后有精神反常表现;其作案动机和目的极其明确;在拘禁期间,未发现其有精神反常表现;方金青惠精神活动正常,行为时存在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评定其负责任能力;躯体检查及神经系统检查无阳性体征,可排除其他器质性精神病。结论是方金青惠无精神病,具有责任能力。因此,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方金青惠作案时有责任能力。

(执笔:蔡金芳 审编:党建军)

[第 99 号]

周云华虚报注册资本案

——检察机关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单位
犯罪案件应如何正确处理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云华,女,1957年6月生,汉族,大专文化,原系华泰房地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涉嫌犯虚报注册资本罪,于1995年12月15日被取保候审。

某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周云华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2年4月,经被告人周云华邀约,台湾侨资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在某市设立一公司并委托周云华等人筹备。同年7月8日,台湾侨资公司申请在某市登记注册华泰房地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并承诺领取执照6个月后按规定投入400万美元作为注册资金。但华泰公司的营业执照颁发后,台湾侨资公司迟迟未按承诺和规定投入注册资金,致使华泰公司1993年度的企业法人年检暂缓通过。1994年6月至7月,台湾侨资公司从乌克兰进口一批钢材。被告人周云华派人到某市海关以华泰公司工程为名办理了进口3815吨钢材的手续,交给台湾侨资公司总经理刘显麟带到天津使用。此批钢材进口后,并没有投入华泰

公司工程建设上使用。但台湾侨资公司董事长刘嘉泰、总经理刘显麟与周云华商量决定凭此批钢材的报关单和商检报告骗取验资。1995年3月17日周云华派人凭刘显麟寄来的报关单和商检报告,办理了台湾侨资公司投入89.66万美元的验资手续,骗取了某会师证字(1995)第395号验资报告书的确认结论。同年8月为解决华泰公司最后一期验资,被告人周云华又以该公司名义向香港国际侨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5万美元进行验资,骗取了某会师证字(1995)第592号验资报告书的确认结论。尔后,被告人周云华派人将85万美元的验资款汇到境外。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云华作为华泰公司总经理,采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并通过年检,且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系华泰公司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9年9月15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云华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7500美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周云华以原判认定与事实不符,其没有犯罪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提出“本案违反诉讼程序,定性不准,应宣告被告人周云华无罪”的辩护意见。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认为,原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云华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予以确认。被告人周云华受聘为华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华泰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伙同台湾侨资公司董事长刘嘉泰、总经理刘显麟故意隐瞒事实真相,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华泰公司的登记,尔后,又在年检时采取欺诈手段进行验资,且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华泰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被告人周云华作为华泰公司总经理,系华泰公司虚报注册资本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应

追究其刑事责任。原判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对被告人周云华并处罚金不当,应予纠正。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于2000年6月19日判决如下:

1. 撤销某市中级人民法院(1997)刑经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周云华的罚金部分,维持该判决中以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被告人周云华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的部分。

2. 判处华泰房地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罚金17500美元。

二、主要问题

1. 周云华在华泰公司登记注册过程中隐瞒事实真相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系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2. 检察机关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如何处理?

三、裁判理由

(一)周云华隐瞒事实真相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系华泰公司的单位行为,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我国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这一规定,以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是单位犯罪。相对于自然人犯罪,单位犯罪的特征在于:1. 犯罪主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包括国有、集体所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等;2. 必须是为单位谋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所禁止的利益即不正当利益;3. 必须是以单位名义实施的行为,一般是指由单位集体决定或由负责人员依职权决定实施的行为;4. 法律明文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单位才可成为犯罪主体。

本案被告人周云华作为华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台湾侨资联合开发有限公司为华泰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伙同台湾侨资公司董事长刘嘉泰、总经理刘显麟故意隐瞒事实真相、虚报注册资本,使华泰公司骗取登记,并通过企业年检,其行为系单位犯罪行为。第一,被告人周云华隐瞒事实真相、虚报注册资本的目的是欺骗公司登记管理部门,使华泰公司取得登记,并通过企业年检,也就是说,周云华的行为是为华泰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而非为周云华个人;第二,被告人周云华作为华泰公司的总经理,其决定并实施的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是以华泰公司的名义实施的,代表的是华泰公司的意志;第三,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个人犯虚报注册资本罪要求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行为人必须是申请公司登记的个人。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登记的人”是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设立的人”是董事长。本案中,华泰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其申请设立人是台湾侨资公司,而周云华不是出资人,不是股东,也不是股东指定的代表,也就是说,从自然人犯虚报注册资本罪的要求看,周云华不符合特殊主体的要求。综上,周云华作为侨资公司聘用的华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就是华泰公司的行为。华泰公司虚报注册资本,且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本案二审法院认定华泰公司犯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正确的。

(二)对检察院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法院不能直接对检察院未指控的单位进行处罚;对被起诉的自然人,应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按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单位管理人员的犯罪是单位犯罪还是自然人犯罪,对某些案件而言确实很难区分。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形: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系单位犯罪,但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却未将单位

作为被告人,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对未起诉的单位判处刑罚?答案是否定的。众所周知,“不告不理”是基本的诉讼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没有起诉,就不能审判。“不告不理”的实质是以诉制审从而防止滥用审判权,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司法公正。否则,当事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因此,当人民法院在审判中发现未被起诉的单位构成犯罪时,不能直接对未被起诉的单位判处刑罚。正是基于这一考虑,2001年1月21日《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明确规定:“对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检察机关只作为自然人犯罪案件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与检察机关协商,建议检察机关对犯罪单位补充起诉。如检察机关不补充起诉的,人民法院仍应依法审理,对被起诉的自然人……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对检察机关以自然人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如处于一审阶段,人民法院应与检察机关协商,建议检察机关补充起诉。检察机关不予补充起诉的,人民法院只能依法追究被起诉的自然人的责任,而不能直接追究单位的责任。依此精神,二审法院遇到上述情况,也就只能追究被起诉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对犯罪的单位,可建议检察机关另行起诉。例如本案,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的是被告人周云华,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单位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因检察机关未将华泰公司列为被告人,法院不便直接判处华泰公司刑罚。

那么,当单位未被起诉时,对起诉的自然人该如何定罪处刑?为此,《纪要》规定:“……对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并应引用刑法分则关于单位犯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有关条款。”也就是说,对于被起诉的自然人,应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确定其是否属于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只要被起诉的自然人具备其中一种身份,就应依法按单位犯罪中